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R+7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 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鹭燕医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26,830,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3,731,935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61,686,29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38,657,765.04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6.79%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鹭燕医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3,731,935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鹭燕医药原股东按照每股 5.49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326,830,44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61,686,296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3,731,935 股的 96.79%，认购金额为 338,657,765.04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2,523,834	35.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728,471	1.14%
王珺	726,428	1.14%
吴金和	74,587	0.12%
合计	24,053,320	37.74%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 24,053,32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3,731,935 股的 37.74%。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326,830,44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61,686,29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63,731,935 股的 96.79%，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 年 9 月 17 日，R+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1.887409 股。本

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4 日（R-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